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終止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胡競英女士(「胡女士」)由於健康問題，因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於其辭任後，胡女士亦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胡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胡女士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 條所載的規定，公司需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成員需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iii)上市規則第 3.25 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亦偏離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必須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第 3.23 條及第 3.27 條之規定於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胡女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浣非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